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玉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0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玉龍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蘇玉龍（所涉傷害部分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玉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（易字卷第66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公然侮辱告訴人李奕鵬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對告訴人名譽之損害程度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陳雅詩追加起訴，檢察官王巧玲、陳品妤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徐維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44075號

22 被 告 蘇玉龍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2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與貴院審理之案件（
27 尚未分案）係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認宜追加起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蘇玉龍（所涉恐嚇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李奕鵬

01 (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案偵辦)為鄰居關係，因停車問題發
02 生糾紛，並數次至李奕鵬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03 住處門口燃放鞭炮，進而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8
04 日17時28分許，在李奕鵬前開住處門口，因李奕鵬詢問蘇玉
05 龍，是否要去買鞭炮，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
06 對李奕鵬臉部口吐檳榔汁，足以貶損李奕鵬之名譽；(二)於
07 112年11月24日0時22分許，在同一地點，因李奕鵬詢問蘇玉
08 龍，是否要放鞭炮，且對其噴灑辣椒水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09 徒手毆打李奕鵬，致李奕鵬受有頭部、頸部、左肘、雙膝擦
10 挫傷、右臉及上唇撕裂傷及疑似鼻骨骨折併流鼻血等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李奕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玉龍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對告訴人李奕鵬口吐檳榔汁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奕鵬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5	本署勘驗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	被告有對告訴人口吐檳榔汁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09條第1項公
16 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
17 予分論併罰。

18 三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
19 訴。次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
20 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同案

01 被告蘇玉龍前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
02 字第6955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尚未分案），
03 有上開案件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。本案被
04 告所涉罪嫌與上開業經起訴部分，乃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
05 案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雅 詩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13 書 記 官 郭 彥 苓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3 千元以下罰金。